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1121）第 050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司太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8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司太立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司太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9
九、 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西南国际	指	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其前身为香港新大力
香港新大力	指	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宁波天堂硅谷	指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硅谷天堂	指	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仙居聚量	指	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竺梅寝具	指	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或出售方	指	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以及西藏硅谷天堂的统称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海神制药、标的公司	指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海神制药 94.67%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于

		2018年10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香港西南国际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资产购买协议》第3.1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五日；或《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1121）第 0503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司太立委托，作为司太立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第 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司太立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

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司太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为：

司太立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以及西藏硅谷天堂合计持有的海神制药 94.67% 股权。

1、 标的资产

各交易对方在海神制药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西南国际	8,291.2659	82.91%
宁波天堂硅谷	588.0000	5.88%
西藏硅谷天堂	588.0000	5.88%
合计	9,467.2659	94.67%

2、 交易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为 80,471.795 万元，其中香港西南国际所持有

的海神制药 82.9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0,471.795 万元，宁波天堂硅谷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西藏硅谷天堂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司太立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10 月 26 日，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司太立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10 月 25 日，香港西南国际股东西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outh Wes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西南国际将其持有的海神制药 82.91%股权转让给司太立，并同意司太立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天堂硅谷股东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海神制药 5.88%股权转让给司太立，并同意司太立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2018年10月25日，西藏硅谷天堂股东新疆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藏硅谷天堂将其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转让给司太立，并同意司太立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25日，海神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以及西藏硅谷天堂将其分别持有的海神制药82.91%、5.88%以及5.88%的股权转让给司太立。同日，股东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仙居聚量及竺梅寝具分别出具承诺函或决议，放弃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491188XQ）并经核查，海神制药94.67%股权已于2018年11月20日变更登记至司太立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司太立持有海神制药94.67%股权。

2018年11月23日，临海市商务局就前述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台外资临海备201800034），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司太立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司太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司太立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太立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司太立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司太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

根据司太立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司太立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司太立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

（1）司太立与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司太立与香港西南国际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经司太立确认并经核查，司太立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司太立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有如下主要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 1、司太立应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相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寰:

郑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